南投縣埔里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02 月 21 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15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
- 二、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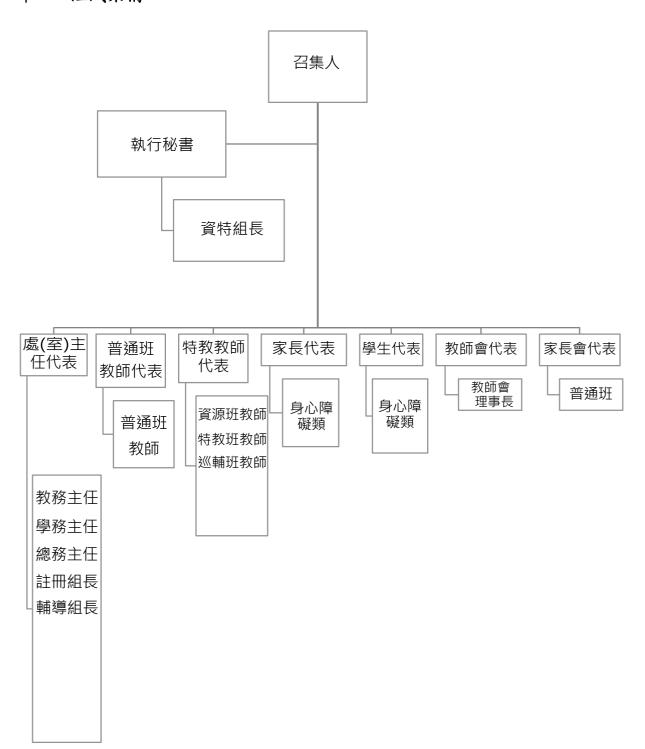
貳、目的:

- 一、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 導等事宜。
- 二、 維護及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有良好之學習環境。

參、組織成員:

- 一、本會由委員十七人組成,其中召集人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業務單位主管兼任, 其餘組成人員如下:
 - 1. 處(室)主任代表。
 - 2. 特殊教育業務之處(室)主任代表。
 - 3. 普通班教師代表。
 - 4.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5.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 6.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7. 教師會代表。
 - 8. 家長會代表。
- 二、 前項委員組成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
-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遭解聘者,學校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派)符合資格之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四、 本學年本校無資賦優異學生,得不予遴選資賦優異學生 或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五、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 席。
- 六、提案中涉及的相關事務可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例如:幼 兒園代表、會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校外相關人士。

肆、 組織架構:



伍、 工作任務:

- 一、 審議及推動學校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評估安置及支持服務適切性,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
- 三、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導師安排。
- 四、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五、審議特殊教育方案、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個別化教育計 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 相關事項。
-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教育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七、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考試服務及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 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八、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社區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十、 推動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十一、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二、規劃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 班計書。
- 十三、評估學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工作成效。
- 十四、促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之相關業務。
- 十五、處理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建議事項。

陸、 實施方式

- 一、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 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 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議案表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 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 二、 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並追蹤執行成效留存備查。本會必要 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柒、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流程及形式建議

一、 會議前準備工作

相關代表人 員	行政人員 (主任/ 組長/特 教業務 辨人)	普通教師	特教教師	家長	教師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提案	所先劃他員通有草如位應調機類有人溝。	有師事教及詢教會班議提 案關的先師協其育委教是普提讓參調他推員師否通案普與。非行之本有班,通規(特委普次相	依特委議詢教會教次相學殊員及其育委育會關生教會申他推員班議提需育提請非行之教是家推出《特委特師否	徵心家會相關之家會關於之家會關於之家會關於之。	徵代會關 化 會 次有。	徵代會相關民本否。

人作	辨製相資	準會料集規資特的告會執況備議、相。料殊業、議行。書資並關會包教務前決狀面 蒐法議含育報次議	普通班教師協 助提供申資 人名	資會料定助績助組制例置申量員關如、請、:: 彙資,獎、教等數議補成師。	家長供協 提 人 提 科 。	教師事務供表明或提供協關資料。	家長事水供人。	
		執行狀						

時安排通單資提間、知、料供

事先徵詢委員有空的會議時間,也可把期初、期末會議時間訂定,便於委員做行前規劃。尊重家長代表(校外人士)方便出席的時間。決定時間後,及早發出會議通知,建議七天前通知,附帶會議資料(提案重點項目),供與會的委員先行閱讀,但屬於個案隱私的資料,建議保留開會當天再提出。

二、 會議之召開

- 會議召開主持:應由校長主持,說明會議重點及目的。
- 執行秘書工作報告並說明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再說明 提案內容。
- 3. 議案討論、臨時動議
- 4. 議案決議
- 5. 主席宣布決議事項、執行秘書(行政人員)做成會議記錄, 散會。
- 6. 注意事項:會議中屬於個人隱私資料的部分,會後應該收回銷毀。會前應讓與會者閱讀提案資料,會中意見充分表達、溝通。會議中應尊重每位委員的意見,

如有意見相左時、未取得共識之案件或爭議性較大的 議案,得由召集人裁示或採多數決。

三、 會議後執行工作

彙整後之會議記錄及相關附件,會辦相關處室,簽請校長核定。簽核後有些議決提案需送教育處備查、複審,並依照教育處申請的期程送件。有些提案需經過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後送校內其他相關會議議決,如特殊教育學生課程審議後需提送課發會議決;特殊教育學生編班提案審議後需提送校內編班委員會議決;特殊教育行事曆審議後需提送行政或校務會議議決。其他提案議決事項,分送有關單位並確實執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且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